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的网络信息内容管理，有效保障研究院网络信息传播健康有序，依照国家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等规定，依据《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章程》，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各类用于信息内容发布传播的平台。

本办法所称网络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前款所述平台公开发布传播的文字、图片、音视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院各级各类以机构（组织）名义开设的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及其信息内容的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研究院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工作坚持“谁建设谁负

责，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

第五条 研究院成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委员会，统筹负责和协调研究院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工作。

第六条 信息技术部归口负责研究院的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具体工作。

第七条 各实验（工作）室、研究中心对本单位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工作承担主体责任。研究院党组织负责人、党支部（直属党总支）书记、各职能部门（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网络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宣传工作院领导负直接管理责任。

第八条 研究院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应当指定政治立场坚定、责任心强且具备必要业务能力的人员（原则上为在职教职工）担任主管或主编，相关人员基本信息应当及时报信息技术部备案。

第九条 各实验室研究中心开设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应当及时向信息技术部登记备案。

第十条 研究院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实行年审制度。信息技术部负责组织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各单位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终止运营，应当及时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二条 研究院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身份认证的院内审批工作由信息技术部负责，审批范围限于以研究院内部机构、学术实验室、职能部门等名义开设的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

第十三条 各实验(工作)室、研究中心、各研究(项目)方向及我院全体人员，应当确保本单位网络信息内容导向正确、更新及时、规范有序，严格遵循“先审后发”原则，不得发布与本单位工作无关的信息。

信息技术部负责定期组织对各单位网络信息内容进行专项检查。

第三章 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各单位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不得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违法信息:

（一）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五）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六）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七）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八）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九）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十）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各单位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一）使用夸张标题，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二）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三）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四）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五）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六）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七）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八）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九）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内容。

第十六条 各单位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未经研究院授权不得以“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北京应用数学研究院”“北京应数院”“应用院”“BIMSA”“应用数学研究院”等名义发布信息，不得擅自发布涉及我院整体工作部署、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方面的信息。

各单位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使用我院主页、我院新闻信息及我院微信公众号等与研究院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的信息内容，应当规范引用，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遵守国家互联网规范,如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5号，任何用户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第十八条 各单位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不得进行经营性活动，不得设置商业广告、游戏等无关网络链接。

第十九条 研究院各实验（工作）室、各研究方向（项目）单位及我院人员，应当坚持“事前积极预防、事发积极应对、事后严格处理”的原则，严防账户信息泄露和被盗用，发现信息内容被篡改等情况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信息技术部。

第二十条 公开的学术活动，须申请使用研究院的会议软件账号。研究院教职员工在开展线上公开学术活动时，须指定专人负责线上平台的会议主持人账号，或指定联席主持人管控在线会议，控制参会人音频、视频、共享屏幕、上传文件、文字聊天、录制等权限。禁止无关人员通过在线平台以音频、视频、共享屏幕、文字聊天、上传文件等方式恶意传播和学术活动无关的信息。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各级各类网络信息内容传播平台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研究院视情节轻重责令违规平台限期整改直至关闭。对于擅自盗用 IP 地址、盗用他人口令、入侵及破坏网络和计算机系统、违反网络用户行为规范的人员，经由信息技术部收集相关证据报研究院处理，我院将严厉查处。其处罚依据情节轻重分别为警告、通报批评、罚款 500－1000

元；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报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研究院授权信息技术部对任何单位或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采取即时断网的措施。研究院并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进行相应的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一旦出现网络安全事件或恶意扰乱学术活动秩序的情况，研究院授权信息技术部第一时间中断网络或限制网络权限，并留存证据以作进一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如因线上学术活动管理不到位,导致研究院名誉受影响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条规定，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互联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二十六条 信息技术部应当履行下列网络安全职责:

（一）负责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局域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五）信息系统核心信息仅由院领导、相关部门和具体操作人员掌握，掌握核心信息人员不可随意传播。

（六）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七）发现有违法乱纪行为的用户，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立即向相关职能部门和院领导小组报告;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本网络中含有违法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

（九）严禁涉密计算机接入所局域网并与国际互联网相连。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院信息技术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